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蓝特”）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4、《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

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根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资产评估结果，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安排，并且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6、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99 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300 号）；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913 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7、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的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博蓝特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和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徐良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宝思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实现资产及业务优化整合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就交易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8年11月2日